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不罚决〔2024〕09-7号

遵化柏鑫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EMPDW28

地址：遵化市铁厂镇铁厂村 法定代表人：刘国祥

本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隧道窑排放口2024年5月12日14至21时和5月13日1时至8时二氧化硫实测浓度均超标，折算浓度均超标，存在超标排放现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、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及现场负责人身份证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因脱硫离心水泵电机烧坏、脱硫喷头堵塞等原因，引起脱硫设施脱硫效率降低，从而导致二氧化硫的超标现象，在发生故障后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，立即采取更换备用电机、闷炉等减排措施，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，之后又采取停炉措施，但因无备用电机、脱硫喷头堵塞等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完成维修、清理，没有主观过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2、加强对设备、设施的维护检修，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8月19日

